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奉执字第 1322 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，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，男，1985 年 9 月 1 日生，居民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所地福建省周宁县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3) 吴江商初字第 0767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奉贤区奉浦大道 95 弄 537 号 1-4 层房产，并责令限期履行，但被执行人逾期仍未履行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肖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奉贤区奉浦大道 95 弄 537 号 1-4 层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飞宏
审 判 员 顾威
审 判 员 杨阳
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

书 记 员 金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